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52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乙○○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外甥，相對人自民國98年起，因中風，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情形，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聲請人之弟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3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又法院為
04 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
05 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
06 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
07 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08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09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
10 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11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
12 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13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4 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
15 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宣告人親屬系統
17 表、同意書、應受監護（輔助）宣告人財產清冊、戶籍謄
18 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9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之郵政
20 存簿儲金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契約變更/復效/保
21 單補發申請書、存摺類存款憑條等件為證，並有財團法人南
22 投縣私立○○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老人安養
23 中心113年11月7日（113）○○字第113229號函及本院職權
24 查詢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查詢資料
25 在卷可參。復經本院函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就相對人之
26 心神狀況為鑑定，結果略以：綜合相對人之過去生活史、疾
27 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與心理評估結果，相對人之
28 臨床診斷為中風、血管性失智症，鑑定認為相對人因失智
29 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30 示之效果等語，有該院114年2月14日草療精字第1140001753
31 號函檢送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憑。是本院認相對人之精

01 神狀態，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
02 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爰依法為監護之宣告。

03 四、關於選定監護人部分，查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契約，有
04 本院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在
05 卷可參，又相對人未婚，無育有子女，其父、母均已歿，而
06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外甥，其身體健康及有意願擔任監護人，
07 且負責協助相對人之養護事宜，有聲請人所提陳報狀在卷可
08 明。另相對人尚存之兄丁○○、姊戊○○○亦均同意由聲請
09 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稽。綜
10 上，堪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利
11 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

12 五、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聲請人請求指定其弟
13 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已獲丙○○之同意，有其
14 出具之同意書附卷可憑，且相對人之兄丁○○、姊戊○○○
15 亦均同意由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在
16 卷可憑，堪認由丙○○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7 應無不妥，爰依法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
18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
19 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丙○
20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21 六、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24 法 官 柯伊伶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白淑幻